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再易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曾冠盛

再審被告 大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憲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4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起訴或上訴之裁判費，為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所明定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14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繳，並於同年8月22日送達於再審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第79頁）。又再審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19日以114年度救字第60號裁定駁回，於當日公告而確定，並於114年8月22日送達再審原告（見救字卷第57頁）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然再審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瑋
法官 邱逸先
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林依潔